

- (a) 《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和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須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 (b)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規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是司法機構之首，負責司法機構的行政管理及執行其他合法委予他的職能。
- (c)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規定，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是上訴法庭庭長。作為高等法院的領導，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負責高等法院的行政管理，確保司法資源和法庭時間能夠有效地運用，並負責就高等法院的運作和發展方面的政策事宜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供意見。
- (d) 區域法院首席法官是區域法院的領導，負責區域法院的行政管理，確保司法資源和法庭時間能夠有效地運用，並負責就區域法院的運作和發展方面的政策事宜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供意見。
- (e) 總裁判官是各裁判法院、小額錢債審裁處、勞資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的領導，負責這些法院和審裁處的行政管理，確保司法資源和法庭時間能夠有效地運用，並負責就由其管轄的法院和審裁處在運作和發展方面的事宜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供意見。